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56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及总经理提名，经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赵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决定聘任赵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赵黎明先生简历：

男，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资金科科长、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

赵黎明先生具备较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6000 股；赵黎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